酒泉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教官岗位

初试内容

根据公安机关警务技能训练教官队伍承担的职责任务和工作实际，将可能遇到高强度、高负荷的各种现实情况予以充分考虑，把体能、攀滑、拓展等科目内容进行科学衔接，综合测试参加人员耐力、速度、力量、协调和心理等各方面素质。

一、考核内容

参试人员需要连续完成**绳扣系法、攀越障碍、攀爬建筑、停留滑降、翻滚轮胎**五个测试科目。

二、考核流程

（一）绳扣系法

参试人员穿戴攀滑坐带、佩戴安全锁，在100-150米障碍起点处准备，听考官“开始”口令计时开始，完成**渔人双节、单套环、环中环**三个绳结，顺序不限。

（二）攀越障碍

系完三种绳扣后，参试人员迅速向前逐一通过障碍区的8组障碍（低桩网-2.4米高板-空中软网-高架速降塔-斜绳摆渡-爱尔兰高板-高低栏-拱形肋木）。

（三）攀爬建筑

通过障碍区后，参试人员迅速跑至目标建筑物（可自行决定是否穿带索降手套），利用避雷针攀爬至建筑物顶部（6层）。

（四）停留滑降

参试人员由建筑物顶部利用绳索进行下滑，做好下滑准备后，先利用牛角“8”字环进行空中停留使身体悬于空中，两臂张开。此时工作人员拿出车牌照，参试人员对其进行默记。待默记完毕后参试人员运用单环节下滑方式（坐滑）下滑至地面。

（五）翻滚轮胎

参试人员下滑至地面后，对前方200斤重的轮胎沿直线连续翻滚五次，轮胎在翻滚过程中超出规定区域时，参试人员应将轮胎调整至规定区域内再继续翻滚（调整前轮胎翻滚次数有效）。完成后在记录表上签名，计时停止。

三、考核标准

初试5个测试项目，需在6分30秒内全部按照规定要求完成，未按规定完成者，评定为初试成绩不合格。

四、安全要求

（一）在整个的流程中，防止在高架速降塔、单环结下滑等环节中因器械直接摩擦皮肤导致意外发生，参试人员严禁赤背，必须穿着长袖衣服。

（二）高架速降塔速降过程中，参试人员必须滑至地面，严禁速降中途窜跃至地面，防止造成脚部扭伤。

（三）下滑过程中的地面绳索安全员必须随时提高警惕。